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月票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註銷資格及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技術上而言……通知簡訊至少發送 2 次*『線上繳款』可自由選擇是否自動扣款……本人對於公部門懈怠『應作為而無作為』導致本人停車權益受損一事提出訴願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」經電洽訴願人表示，其無申請國家賠償之意思，其主張原處分機關應有改善作為，即應簡訊通知至少 2 次及線上繳款功能可自由選擇是否自動扣款等語，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未有前開行政作為之不作為亦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2 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停車場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費率，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定之；其停車費以計時收取為原則，並得採月票方式收費……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

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月票線上登記、抽籤及線上付款規定第 1 點規定：「為減少民眾排隊購票之負擔，並維護購買月票資格之公平公正，本處轄管之公有路外停車場依各停車場公告日起，以線上登記方式

販售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線上登記系統於月票販售前一月 5 日 7 時起至 20 日 14 時止開放登記（網址……）；並於 20 日 14 時 30 分前公告登記名單……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月票抽籤於販售前一月 20 日 15 時於停車場管理室現場公開辦理電腦抽籤，隨即公告抽籤結果，並辦理購票作業。」第 6 點規定：「本處將以簡訊通知取得購票資格之車主，請正取車主於月票售票當月 23 日 24 時前繳費購票（智慧支付或至停車場管理室辦理）；逾時付款之月票，將依序通知各票種備取車主，取得購票資格簡訊通知後，應依簡訊通知期限內完成付費。」第 7 點規定：「如欲使用智慧支付方式購買月票，使用者需於售票當月 18 日 24 時前，下載行動支付 APP（配合業者依本處公告），申請成為會員並設定支付帳戶，即可利用通知中籤簡訊之連結前往付款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8 月 5 日於原處分機關網站上登錄其姓名、行動電話及車牌號碼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登記原處分機關經營管理之本市○○公園地下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111 年 9 月至 10 月停車月票資格抽籤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8 月 20 日下午 3 時進行抽籤後以簡訊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您好……車號 XXX-XXXX，已取得○○公園地下停車場月票購買資格（正取 121），請於 08/23 24:00 前完成線上付款……或至管理室購票，逾期視同放棄。」惟訴願人至 111 年 8 月 23 日 24 時仍未完成付款，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月票線上登記、抽籤及線上付款規定第 6 點規定，註銷訴願人 111 年 9 月至 10 月停車月票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9 月 5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上聲明訴願，111 年 9 月 22 日補具訴願書並追加不服原處分機關未有簡訊通知至少 2 次及線上繳款功能可自由選擇自動扣款等之不作為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8 月 20 日抽籤結果取得系爭停車場 111 年 9 月至 10 月停車月票之資格，惟於本府訴願決定時已逾 111 年 10 月 31 日，其所爭執之原處分機關註銷其 111 年 9 月至 10 月停車月票資格已無法經由訴願救濟程序而回復，訴願人就此提起訴願已無實益。從而，此部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另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，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，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；再按所謂「依法申請」，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處分之權

利。本件訴願人訴求原處分機關應有簡訊通知至少 2 次及線上付款選擇功能等，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陳情性質，並非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，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機關應為之行政作為，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有別，訴願人此部分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訴願人就此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亦非法之所許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委員 李建良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